調查意見

# 案　　由：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求撥用南投地區閒置土地或建物供使用，經該署函復，其轄管南投縣內尚無合適標的。惟中興新村目前尚有未經利用之閒置土地及建物多處，正待積極活化利用，究該署認無合適標的是否有據？有無較醫療照護更重大之公益目的，以致無法同意南投醫院之請求？事涉公共利益及人民福祉，有深入調查了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 南投縣幅員廣大、人口外移及老年人口數多，醫療資源分配是否充足為一大議題。本院因關切地處中興新村之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下稱南投醫院）中興院區營運管理情形，爰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12日至南投縣巡察時，安排行程聽取南投醫療概況簡報。巡察當日南投醫院院長指出，南投醫院目前發展急重症醫療，但因院區空間不足，擬規劃將日間照護病房及護理之家遷移至中興院區，並研擬將中興院區發展為長期照顧（下稱長照）旗艦據點。嗣因中興院區遭遇土地需用問題，而向本院陳情。考量南投醫院提供南投縣重要醫療資源，其空間不足，雖有中興院區可資利用，但中興院區受限建物改、整建與土地撥用問題，難以進一步擴充使用；又中興新村刻正檢討規劃活化，相關土地及建物正待妥善利用，究中興新村是否有可資利用之土地及建物，供中興院區發展長照，實有進一步了解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本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南投醫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南投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查復說明，嗣於108年7月1日詢問衛福部、南投醫院、國發會、國產署等業務相關人員，再於108年7月26日至中興新村實地履勘機12與機16用地，業已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 **南投醫院提供南投縣重要醫療資源，為提升在地醫療品質與長照服務之發展，衛福部允宜基於中央主管機關與協助所屬醫療機構之立場，積極洽商國發會與國產署協助南投醫院取得中興院區擴充發展所需之用地，以因應當地醫療與社會福利設施未來需求，俾供南投縣民眾更完善的醫療服務，與可近性的長照服務。**

##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62條第3款規定，位於活動斷層（歷史上地震規模大於7者）斷層帶二外側邊各100公尺範圍內之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復按「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第二次通盤檢討）案」[[1]](#footnote-1)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4點規定略以：「車籠埔斷層帶中心兩側15公尺範圍內之土地列為『斷層特別管制區』，包括部分園區事業專用區……醫院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管制事項如下：一、私有可建築用地僅限作自用住宅或農舍使用……公有土地除為軍事、緊急災害或交通需要者外，不得建築。……」

## 據所轄建築管理機關中科管理局[[2]](#footnote-2)表示：經套繪車籠埔斷層及山坡地範圍後，南投醫院中興院區位址於山坡地範圍，且屬歷史地震規模大於7之車籠埔斷層穿經地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其斷層帶兩側100公尺範圍不得開發建築，中興院區多屬上開不得建築開發範圍。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88年9月21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等內部修繕行為，惟不得依建築法第28條申請建造執照(按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中興院區如需原地整建，恐涉都市計畫、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上開相關規定之放寬，亦涉斷層帶公有建築物之耐震公共安全議題，建議仍以審酌公有建築物之整體公共安全為首要考量等語。

## 由於中興院區現址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如欲原地改、整建將受相關法令之限制。南投醫院為中興院區擴建需要，爰以該院107年10月3日投醫總字第1070008725號函詢國產署中部分署：中興院區周邊有無適合發展醫療用途之國有土地。嗣經該分署南投辦事處107年10月19日台財產中投ㄧ字第10706075780號函復略以，轄管南投縣內尚無合適標的。據國產署表示，該署中部分署南投辦事處係依南投醫院所提需求條件，即該院中興院區方圓5公里內達2,500平方公尺以上醫療用地或閒置建物，進行篩選，經篩選結果，並無符合之標的。嗣本院建議國產署放寬篩選條件，若改以該署經管南投縣南投市境內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國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不限醫療用地，亦不限全筆土地閒置）進行篩選，則有61筆土地。惟經南投醫院評估結果，該院認為該61筆土地中，部分係遭占用、受理申租、部分出租、部分委託管理、或是屬於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等無法利用之土地，僅餘14筆距離該院3.5公里至8公里閒置土地尚可評估利用；然而該14筆土地中，亦僅牛運堀段387-66地號及半山段447-1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較大，惟該2筆土地為農牧用地且地處偏僻，周邊道路尚未發展完全，亦尚無條件變更為都市計畫地區，現時尚無法利用發展醫療業務。另據本院函詢南投縣政府，該府亦稱：所轄經管之縣有土地並無適合發展醫療用途使用之土地。

## 復按中興新村閒置房地與設施原由中科管理局負責管理，自108年1月1日起則由國發會承接中興新村（不含南核心）維運業務，並由國發會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負責活化規劃及閒置廳舍配置，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協調相關機關進駐。經本院函詢國發會表示，截至108年2月底止，中興新村空置多房間宿舍計931戶、單房間宿舍283間、閒置廳舍3處（分別為前印刷廠，樓地板面積212平方公尺；前省民服務中心，樓地板面積145平方公尺；前聯合服務中心，樓地板面積64平方公尺）、閒置倉庫1處（前民政廳倉庫，樓地板面積64平方公尺）。惟經本院轉請南投醫院評估結果，該院認為中興新村空置宿舍係分散各區域，無法整體區塊規劃，故未符該院需求。

## 嗣本院詢問國發會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中興新村內是否有閒置、低度利用，或已無使用需求之公有土地廳舍，可配合當地醫療與社會福利設施未來需求，媒合南投醫院擴充發展使用者。據其表示，中興新村內部分機關用地仍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例如機12用地目前仍有部分閒置空地；機16用地雖有包含衛福部中部辦公室在內之數個機關進駐使用，但相關辦公廳舍現行空間之使用並未達充分利用狀態。若可透過資源整合與調配，中興院區不無異地興建之可能。本院旋即邀請衛福部、南投醫院、國發會與國產署實地履勘上開標的。經履勘發現，衛福部中部辦公室坐落於機16用地上之南投市光明段251地號土地，該251地號土地面積雖達15,100.07平方公尺，然該筆土地係由數個機關所共同持有，衛福部中部辦公室持分面積僅約5,455.66平方公尺，且其現況係供作辦公室、會議室與倉庫等使用，仍有70餘位同仁於現址辦公，如欲撥供中興院區擴充發展，勢須另覓其他辦公地點，以遷移安置該機關人員。至於機12用地則位於南投市光華段1045地號，土地面積為9,212.34平方公尺，原為前臺灣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處所經管，目前由國發會負責管理，現況僅有部分閒置建物與鐵皮棚架。衛福部與南投醫院咸認為機12用地產權單純，地形方整，地理位置不僅鄰近中興院區現址，土地面積亦足敷未來發展長照之用，乃中興院區異地興建之首選。

## 經查，近年我國人口結構已呈現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老年平均餘命延長，促使老人照顧需求日益增加，且因經濟環境變遷及家庭結構核心化，長照服務成為老人福利政策最重要課題之一。根據內政部統計[[3]](#footnote-3)，截至107年底，南投縣老年人口（指年齡在65歲以上之人口）所占比例達17.17%，排名全國第4高[[4]](#footnote-4)；自103年起至107年止，南投縣老年人口比例依序為14.71%、15.21%、15.86%、16.52%、17.17%，逐年上升中。又依長照2.0之「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04年至107年）」，南投縣埔里、南投、竹山地區屬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資源不足之區域，同縣草屯地區則屬機構住宿式床位資源不足（每萬失能人口未達700床）之區域。衛福部與南投縣政府亦分別表示，南投醫院為南投縣濁水溪流域唯一公立醫療院所，因應縣民高齡化，長照需求大，中興院區醫療大樓未來將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及護理之家，提供老人全方位照顧，中興院區未來若能整建規劃，將能提供中興新村及南投地區縣需照護服務之民眾，落實「在地老化，在地安養」的信念；未來南投醫院中興院區倘符合建築等相關法規進行整建，將有助於該縣基礎醫療服務發展，嘉惠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及南投、草屯鄰近民眾等語。

## 衛福部為我國最高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機關，負責全國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事務，並對各級地方衛生及社會福利機關負有業務指導、監督和協調的責任。南投醫院提供南投縣重要醫療資源，為提升在地醫療品質與長照服務之發展。衛福部允宜基於中央主管機關與協助所屬醫療機構之立場，積極洽商國發會與國產署協助南投醫院取得中興院區擴充發展所需之用地，以因應當地醫療與社會福利設施未來需求，提供南投縣民眾更完善的醫療服務，與可近性的長照服務。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同函請併附調查意見，副知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調查意見，函復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張武修

# **附件1、國產署經管南投縣南投市境內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國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一覽表**

| **編號** | **段別** | **地號** | **全筆面積 （㎡） (A)** | **國有 持分 (B)** | **國有持分**  **面積（㎡） (A×B)** | **使用分區 (編定種類)** | **現況**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他人 使用情形** | **受理他人申請案件審核情形** |
| 1 | 南投段 | 1-16 | 2,157.00 | 1960/  5707 | 1,771.11 |  | 無 | 無 | - |
| 2 | 牛運堀段 | 301-1 | 7,869.00 | 1/1 | 7,869.00 | 其他使用區 | 部分占用 |
| 3 | 313-7 | 2,195.00 | 1/1 | 2,195.00 |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 有 | 受理申租案 |
| 4 | 387-66 | 30,880.47 | 1/1 | 30,880.47 | 無 | - |
| 5 | 525-14 | 5,579.00 | 1/1 | 5,579.00 | 公園 | 部分占用 |
| 6 | 572-5 | 6,265.00 | 1/1 | 6,265.00 |  | - |
| 7 | 三塊厝段 | 159-3 | 8,020.00 | 1/1 | 8,020.00 |  | 部分占用 |
| 8 | 169-5 | 2,830.00 | 1/1 | 2,830.00 |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9 | 189-3 | 2,683.00 | 1/1 | 2,683.00 | 綠地 |
| 10 | 198-9 | 3,580.00 | 1/1 | 3,580.00 | 其他公共設施 |
| 11 | 茄苳腳段 | 469-8 | 5,331.00 | 1/1 | 5,331.00 |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12 | 469-31 | 5,664.00 | 1/1 | 5,664.00 | - |
| 13 | 783-1 | 8,333.00 | 1/1 | 8,333.00 |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
| 14 | 790 | 9,841.00 | 1/1 | 9,841.00 | 有 | 部分出租 |
| 15 | 東施厝坪 | 122-1 | 3,544.00 | 1/1 | 3,544.00 | 農業區 | 無 | 部分占用 |
| 16 | 201-57 | 4,636.00 | 1/1 | 4,636.00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有 | 無 | 部分出租 |
| 17 | 201-124 | 2,145.00 | 1/1 | 2,145.00 |  | 無 | 有 | 受理申租案 |
| 18 | 半山段 | 409-16 | 8,581.00 | 1/1 | 8,581.00 | 農業區 | 無 | 部分占用 |
| 19 | 447-1 | 28,225.47 | 1/1 | 28,225.47 |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
| 20 | 軍功寮段 | 297 | 35,692.00 | 1/1 | 35,692.00 |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 |
| 21 | 608-1 | 2,161.00 | 1/1 | 2,161.00 | - |
| 22 | 633-2 | 2,241.00 | 1/1 | 2,241.00 | - |
| 23 | 973 | 12,896.00 | 1/1 | 12,896.00 | 有 | 部分出租 |
| 24 | 內轆段 | 771 | 162,364.00 | 1/2 | 81,182.00 | 無 | - |
| 25 | 771-2 | 5,660.00 | 1/2 | 2,830.00 | - |
| 26 | 771-6 | 12,720.00 | 1/2 | 6,360.00 | - |
| 27 | 771-7 | 11,816.00 | 1/2 | 5,908.00 | - |
| 28 | 771-8 | 5,302.00 | 1/2 | 2,651.00 | - |
| 29 | 771-9 | 5,431.00 | 1/2 | 2,715.50 | - |
| 30 | 771-11 | 11,781.00 | 1/2 | 5,890.50 | - |
| 31 | 771-12 | 7,447.00 | 1/2 | 3,723.50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無 | 無 | - |
| 32 | 771-16 | 7,556.00 | 1/2 | 3,778.00 | - |
| 33 | 771-19 | 4,389.00 | 1/2 | 2,194.50 | - |
| 34 | 771-20 | 10,009.00 | 1/2 | 5,004.50 | - |
| 35 | 771-22 | 10,515.00 | 1/1 | 5,257.50 | - |
| 36 | 796 | 3,657.00 | 1/1 | 3,657.00 | - |
| 37 | 光華段 | 977 | 2,296.65 | 1/1 | 2,296.65 | 農業區 | - |
| 38 | 光明段 | 540 | 2,702.54 | 1/1 | 2,702.54 | 有 | 部分出租 |
| 39 | 光興段 | 767 | 11,420.45 | 1/1 | 11,420.45 | 綠地 | 部分委託管理、部分占用 |
| 40 | 福溪段 | 904 | 3,504.49 | 1/1 | 3,504.49 |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 部分出租 |
| 41 | 福德段 | 11 | 3,805.17 | 1/1 | 3,805.17 | 無 | - |
| 42 | 23 | 2,624.69 | 1/1 | 2,624.69 | - |
| 43 | 24 | 5,539.87 | 1/1 | 5,539.87 | - |
| 44 | 25 | 5,076.13 | 1/1 | 5,076.13 | - |
| 45 | 福興段 | 224 | 7,278.92 | 1/1 | 7,278.92 |  | - |
| 46 | 395 | 3,396.33 | 1/1 | 3,396.33 |  | 部分占用 |
| 47 | 396 | 7,795.82 | 1/1 | 7,795.82 | 農業區 |
| 48 | 398 | 9,003.76 | 1/1 | 9,003.76 |  | 無 | 無 | 部分占用 |
| 49 | 401 | 4,165.37 | 1/1 | 4,165.37 | 農業區 |
| 50 | 406 | 4,033.51 | 1/1 | 4,033.51 | - |
| 51 | 437 | 2,921.18 | 1/1 | 2,921.18 | 有 | 部分出租、部分占用 |
| 52 | 1290 | 5,188.88 | 1/1 | 5,188.88 | 無 | 部分占用 |
| 53 | 1304 | 3,042.14 | 1/1 | 3,042.14 |  |
| 54 | 永興段 | 166 | 2,916.92 | 1/1 | 2,916.92 |  | - |
| 55 | 782 | 4,855.69 | 1/1 | 4,855.69 | 農業區 | 部分占用 |
| 56 | 新小半山段 | 104 | 24,155.17 | 1/1 | 24,155.17 | 山坡地保育區 水利用地 |
| 57 | 632 | 17,473.95 | 1/1 | 17,473.95 |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 |
| 58 | 633 | 12,719.25 | 1/1 | 12,719.25 | 山坡地保育區 水利用地 | 有 | 部分出租 |
| 59 | 645 | 2,054.46 | 1/1 | 2,054.46 |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部分出租、部分占用 |
| 60 | 857 | 3,578.65 | 1/1 | 3,578.65 | 部分出租 |
| 61 | 新草尾嶺段 | 703 | 5,810.01 | 1/1 | 5,810.01 | 無 | 部分占用 |

# 註：表列使用分區（編定種類）係國產署依該署產籍系統資料轉載，僅供參考，實際仍以都市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 資料來源：國產署107年12月21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700375360號函。

**附件2、中興新村各辦公廳舍初估可再進駐人數分布圖**

****

**附件3-1、機16用地使用現況**



**附件3-2、機12用地使用現況**



1. 南投縣政府102年6月14日府建都字第1020117924號公告，並自102年6月17日起發布實施。 [↑](#footnote-ref-1)
2. 中科管理局函復表示，因「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開發案，該局自100年1月11日獲內政部授權執行該園區範圍約261.5公頃之建築管理業務。嗣行政院107年1月5日院臺科字第1060042990號函核定「中興園區籌設計畫(第二次修正)」，已同意調整園區範圍至南核心區面積36.5公頃(不含其他機關)並更名為中興園區，該局已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經內政部都委會於108年3月5日審議通過，刻正辦理建築管理授權範圍變更。嗣後，有關中興新村南核心以外地區之建築管理業務將移由南投縣政府辦理。 [↑](#footnote-ref-2)
3. 資料來源為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footnote-ref-3)
4. 前3名分別為嘉義縣19.06%、雲林縣18.01%、臺北市17.19%。 [↑](#footnote-ref-4)